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95号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2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《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《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,前述担保事项生效后,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97.44亿元,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67.62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:

1. 公告显示,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 28.91 亿元,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能链")、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苏州慧昊")等公司为你公司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。江苏能链 2022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0万元、净利润-94.63万元,苏州慧昊 2022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41,278.57万元、净利润 21.77万元。同时你公司拟继续为苏州慧昊在 18,623.04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。请你公

司结合反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、相互担保情况等方面,补充说明江苏能链、苏州慧昊等反担保方是否具备充分的反担保能力,反担保措施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,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- 2. 公告显示, 2023 年度你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8.53亿元,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。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对你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6.26亿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的主要原因, 并结合相互担保情况, 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。
 - 3.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2月3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 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月31日